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一年二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、 時間、 或配節 活動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 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02 月 21 日	第一節	生活課程(海洋教育)	講師入班宣導	2
二	112 年 03 月 21 日	第一節	生活課程	活動	2
三	112 年 04 月 24 日	第一節	認識老鷹紅豆	影片介紹、活動	2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